

不融贯的概念构架观念？

——戴维森的先验论证及其缺陷

刘小涛^①

(中山大学 人文学院哲学系, 广东广州 510275)

摘要：在《论概念构架这一观念》一文里，戴维森试图论证“概念构架”观念的不融贯，基于概念构架观念的概念相对主义不可理喻。通过对戴维森论证的逻辑结构进行细密分析，文章将论述，戴维森构造的论证是个先验论证，该论证尚存在争议的预设以及论证过程中两处不足使得论证本身还有缺陷，因此，经验主义的“第三教条”值得重新审视。

关键词：概念构架；先验论证；翻译；戴维森

中图分类号：B1 **文献标志码：**A

—

在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语境下，自戴维森以后，“conceptual scheme”已经成为一个重要论题。因此，对该语词的翻译便不得不慎重。有些学者将“conceptual scheme”译作“概念图式”，以下原因会让人觉得这种译法不算太妥当：其一，“图式”会使人联想到图画或者图表说明，而“conceptual scheme”就被戴维森批评过的那种用法而言，似乎更强调一个概念系统内部，概念与概念之间的抽象关联，没有任何具象的意思。以蒯因的一句话为例：“作为一个经验论者，我继续把科学的概念构架视作一个基本上是用来根据过去经验去预测未来经验的工具”^{(1) 44}。如果按通常的译法用“图式”替换“构架”二字，意义上便不那么贴切。其二，国内讲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时，常用“图示”概念，如果这里译作“图式”，也许会产生不必要的混淆。维特根斯坦早期的“图像论”认为语言“图示”世界，指语言对世界的镜像似的描摹。而“conceptual scheme”在萨丕尔-沃尔夫假设里，指对人的思想起塑形作用的某具体语言所有的概念系统，不同的语言里的概念系统其结构影响个体理解环境的方式并形成宇宙的图景。童世骏、陈亚军诸先生将它译作“概念框架”，或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但若强调“conceptual scheme”具有的结构开放性，则“概念构架”似乎更妥贴些，况且，“概念框架”有另一个对应的英文词“conceptual framework”。虽然罗蒂、波普尔等人把两个概念用作同义词，但在大多数哲学家笔下，它们仍有微妙的区别。至于“概念系统”的译法，其失误主要在于移植了英文词“system”的义项后，导致义理上的不符。出于这些考虑，行文中我们一律将“conceptual scheme”译作“概念构架”。

蒯因主张，本体论的分歧包括了概念构架的基本分歧，物理主义的概念构架和现象主义的概念构架承诺了不同的本体论。帕特南则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概念相对性”为论据之

^① **作者简介：**刘小涛(1980—)，男，湖南耒阳人，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E-mail: Afterfrege@126.com

一坚持内在实在论立场，认为出于不同的概念构架可以对“世界”做出不同但相对于彼此概念构架都具有合理可接受性的描述。两人的哲学立场都预设了多个概念构架的存在。戴维森则论证说，概念构架的观念本身不融贯。在哲学后果上，这直接导致他拒斥经验论的“第三教条”以及关于真和知识的融贯论立场。这个论题引起了激烈争论并成为一些哲学家（比如 McDowell）思考的起点。蒯因（1981）、Bruce Aune（1987）、Hacker（1996）等人已分别从不同方面指出了戴维森论证之可疑之处。本文将要通过重构戴维森先验论证的方式指出其缺陷。

当戴维森把概念构架的观念视为批判对象时，它指如下一些想法：“概念构架……是组织经验的方式；它们是赋予感觉材料以形式的范畴体系；它们是个体、文化或时代据以审视过去场景的观点”^{(2) 183}。普遍认为，上述引文戴维森用三个隐喻试图阐明自己要谈论的对象。同许多未经审视的哲学概念一样，概念构架的观念历来是含糊的。戴维森把自己要批判的观念进行的澄清和限定无非是要固定那百步以外的靶子，好让它不要晃动。就这一点而言，他也许是希望能遵守“宽厚原则”（the principle of charity），尽管对沃尔夫和萨皮尔思想的概述仍嫌简单化。这三个隐喻有个一致的地方，不管概念构架是些观点、是范畴体系、还是组织经验的方式，它都面对经验或感觉材料而存在，或者说，三个隐喻都是从概念构架和经验内容的关系的角度做出的阐明，都预设了概念和经验内容的二分，也就是戴维森认为的经验论的第三个教条。

基于上述对概念构架的理解，戴维森紧接着概括了概念相对主义的观点：“从一个概念构架到另一个概念构架可能并无翻译存在，在如此情形之下，作为某个人特征的信念、欲望、希望与知识，对于持有另一个构架的人来说，没有真正的对应物。实在（reality）本身乃是相对于某一构架的，在一系统中被视为真实的，在另一系统中可能未必”^{(2) 184}。可以认为，戴维森的这段文字从所设想的概念构架之间的关系，以及概念构架和人类知识之间的关系概括了概念相对主义的两个主要论点：（1）概念构架之间可能不存在翻译。（2）实在和真是相对于概念构架的。

戴维森的反驳主要针对上述意义的概念构架和概念相对主义的两个论点。罗蒂称他的论证为“证实主义”（verificationist）的论证，因为它要求给出能解释存在非常不同于我们的概念构架的具体情景，也就是说，何种情景的发生，能证实一个不同的概念构架的存在？戴维森的主张是没有这样的情景，因此概念构架的观念是无意义的。但在我们看来，在根底上，戴维森的论证是个先验论证，我们先尝试重构其论证。

二

戴维森对概念构架的观念和概念相对主义的批驳采取了很有序的步骤。他首先指出了概念相对主义可能蕴含的一个基础性的悖论：“不同的观点要都有意义，仅当存在一个可以为不同观点奠基的公有坐标系；然而，一个公有系统的存在又与（不同观点间）极端的不可比较的声言相背”^{(2) 184}。在实在论者眼里，实在的世界可以作为人类知识的基础；反实在论

者则会认为并没有独立于认识的世界，语言影响着人们看待世界的方式。但既要肯定实在论意义上的世界的存在，又要声称不同概念构架之间的完全不可比较便会导致悖论。这个悖论给概念相对主义笼上了令人怀疑的气氛。然后，如下文将论述的，他分别对概念构架观念所蕴含的二元论以及概念相对主义的两个论点进行了反诘。他的整个论证策略至为重要的则是完成了一个转换。

在戴维森看来，要使概念构架的观念具有可理解的意义，必须将它与语言相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只可能是这样的：“概念构架不同，语言便不同；但说不同语言的人们可能享有相同的概念构架，假定有一种办法可以将他们使用的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的话”⁽²⁾ 184。因为若概念构架同语言不是这样联系的，我们就不得不将概念构架设想为先天范畴，同康德一样，认为它们存在于头脑之中。如此，便很难判断究竟是我们用来组织经验材料的语言还是那些先天范畴在认识过程中真正起决定作用了。

将概念构架同语言相联系，在我们看来，是戴维森整个论证中的关键。首先它将问题转换了个视角，或者说导出了一个推论，存在不同的概念构架的可能性必须依赖于另一种可能性的成立，即存在不可翻译的语言。其次，用“翻译”概念将“概念构架”的观念和概念相对主义的信条紧密联系起来，反驳“概念构架”观念的任务也因此转换成另一任务，即怎样论证不存在不可互译的语言。戴维森的反驳策略揪的正是这个“七寸”，分别对拟想的语言间完全不可翻译和局部不可翻译的情况进行分析，通过指出翻译的“完全失败”和“部分失败”的不可理解进而指出存在不同概念构架的观念以及概念相对主义的不融贯。

当考虑两种语言之间是否完全不可翻译时，可以借鉴学者们在讨论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时所区分的逻辑的私人语言和偶然的私人语言。戴维森替概念相对主义所设想的不可翻译乃是指一种语言从逻辑上说不能翻译成另一种语言。一些古文字因为历史原因已经无法辨认，更遑论完全翻译；一些采取不合作的说话态度的家伙也能将他们的语言弄成不可翻译的模样，这些情况我们统称为偶然的不可翻译。戴维森要反驳的不是这种情况，而是存在逻辑上不能互译的语言的概念相对主义观点。他的论证同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有某些相似之处，同样取的是先验论证的路数。这里的“先验论证”，指追问形如“某 X 成为可能需具备何种条件”的哲学思考方式，康德取此策略探究经验得以可能的必要条件，戴维森也常采用这种论证结构。维特根斯坦用私人语言论证说明私人语言观念的不融贯；戴维森则是要指出概念相对主义意义上的存在不可互译的语言的观念的不融贯。维特根斯坦在质疑私人语言时，主要是指出不存在判断的标准；戴维森同样以判断的标准问题（确定性）切入。

要判断语言间是否完全不可翻译，当然不能仅从直觉上以某一语言是否能翻译成我们熟悉的语言作为判据，这个标准过于主观。但戴维森认为这个想法可以作为一个论证的结论。把概念构架与语言等同起来，或者说，由于容许“不只一种语言可以表达同样的构架”的可能性，可以把概念构架等同于种种可相互翻译的语言之集合。既然语言不能脱离心灵而存在，那么我们能否脱离自己的语言或概念构架对所有的语言进行一个“综观”，来判断各个不同的概念构架呢？戴维森认为这种办法是不可能的。因为构架内含于语言，脱离所有的构架就

意味着不能使用任何语言。但是语言对于思想而言肯定是必须的。因此，如果我们放弃使用语言，也就不可能进行对概念构架作比较和辨异的思想探究。因此，只能以一种语言能否翻译成我们熟悉的语言作为判断语言间是否完全不能互译的判据。

“概念构架”的观念，如前所引，戴维森认为它蕴含了概念构架和经验内容二分的二元论，他以之为经验论的第三个教条，也是最后一个教条。戴维森比较了两个隐喻，其一是斯特劳森的一个观念，即我们完全可以去想象一些跟所知的世界非常不同的世界。其二是库恩的一个想法，我们可以想象一些观察者，他们用一些不可通约的概念系统，来观察同样的世界。于斯特劳森，我们是使用一个固定的概念系统来描述不同的世界（现实世界和可能世界）。在语句内部可以做出分类：有些语句之为真，纯粹取决于语句所包含的概念或意义；另一些语句之为真，则是由于世界是如此这般的缘故。这也就是分析和综合的二分。戴维森的关注重点不在这个已被其师蒯因详加反驳的教条，他关心的是第二个隐喻，认为它暗示了另一种相当不同的二元论，即区分作为整体的语言构架与未经解释的经验内容的二元论。

据戴维森对概念构架和经验内容二分教条的理解，概念构架和经验内容之间只可能有两种关系，组织（organize）与适合（fit）。“概念构架（语言）要么是组织（organize）某些东西，要么是与它相适合（fit）。……第一个组群还包括系统化、分割（经验流）；第二个组群的例子还有预测、解释、面对（经验法庭）。至于被构架所组织的東西，或构架要与之适合的东西，我想我们也可以侦察出两类：要么是实在（宇宙、世界、自然），要么是经验（过去的场景、表层的刺激、感觉的提示、感觉与料、所予）”^{〔2〕191}。戴维森认为，这两种关系都不能成立。

他先分析了“组织”这种关系。组织一个单一的对象（如世界、自然）的观念是含糊的，必须认为该对象包括其它对象或者它本身是组成某对象的部分才能被组织，就像我们不会组织一个衣柜，我们也不会去组织世界或者实在。组织“经验”的观念又如何呢？戴维森主要指出两个困难：其一，“组织”这个观念，只能用于具有多样性的对象之上。而不管该多样性是由何种经验所组成的，要进行“组织”，我们先必须根据熟悉的原则对之进行个体化。世界如此存在的方式就决定了任何一种如此组织各实体的语言都同我们的语言非常相似，同样使用谓词、量词、变元等语词作为指涉实体或者关系的工具。其二，“设若一个东西仅仅组织经验、感觉、表面刺激或感觉与料，那么这个东西怎能被视为一种语言呢？可以肯定刀与叉、铁路与山、卷心菜与土地也需要组织啊”^{〔2〕192}！

概念构架适合经验、世界的观念遇到的则是不同的麻烦。谈到构架与经验“适合”的时候，戴维森把注意力由语言中的指称工具（谓词、量词等）转向语句。因为按照蒯因的教诲，面对经验法庭的是整个语句，或者说是语句作为整体被用来做出预测、适合感官刺激或跟证据作比较。这里的要点是，仅当语句或一个理论同整体的经验证据相适合才能被认为是真的。以塔斯基的“T约定”作为例子，戴维森则认为：“问题是与整体经验相适合这个观念，就像与事实相适合、或面对事实为真的观念一样，对于‘为真’（being true）这个简单的概念，并没有增加任何可理解的东西。……不是事物使得语句或理论为真；经验、表面刺激、世界

都不能使一语句为真”^{(2) 194}。“既然T约定代表了我們如何使用真概念的最佳直觉，那么，假设我们要去测试，一概念构架是否与我们的构架彻底地不同，而该测试依赖于如此假定，即我们可以把真理的观念与翻译的观念分离开来，则该测试是没多大希望的”^{(2) 195}。也许可以如此概括戴维森论述的要义：概念构架适合经验的观念预设了脱离“翻译”的“真”概念，认为是外部世界提供了信念和知识之为真的基础。这与T约定揭示的“真”的语义理论相背，因此难以接受。

完全不可翻译的设想难以满足概念相对主义的要求，那么局部不可翻译的情况又如何呢？戴维森如此论证，设若某种语言仅在某些局部的方面不能被翻译成我们熟悉的语言，这也就意味着存在能够翻译的部分。因此两种语言还必须共享部分信念或者概念（也许是大部分）。既然存在共享的部分概念构架，那么说人们可能拥有不同的概念构架就毫无意义，因为没办法判断差别究竟是信念层面的还是概念构架层面的。以局部不可翻译来赋予概念相对主义以可理解的意义做法也不得不承认是个失败。拒斥局部不可翻译的重要依据是“彻底诠释”理论和“宽容原则”，它们助产了一些细致而多样的论争，这里不作更深入的探究。

至此，戴维森对在不同概念构架之间进行比较所设想的诸标准一一作了考察，认为既不能设定脱离语言和概念构架的“上帝之眼”来在具有确定意义的概念构架之间作出判断，也不能以一个未经解释的实在作为待比较对象的共有基础。因此，只能以一种语言能否翻译成我们熟悉的语言作为两种语言是否有不同的概念构架的判据。根据概念构架之间完全不可翻译的观点，他们所设想的构架和经验内容之间的两种关系经过分析都不可理喻：一种只组织经验材料并且不能被我们的语言翻译的“语言”能否称为语言很值得怀疑；即便是稍弱化后的局部不可翻译也同样难以理解，如果它有部分可以翻译成我们熟悉的语言，就不能认为该语言拥有不同于我们语言的概念构架。因此，概念构架的观念以及概念相对主义是站不住脚的。他的论证，用自然语言表述，具有这样一个逻辑结构：

- (1) 存在不同的概念构架，彼此不存在翻译。[概念相对主义的论点]
- (2) 需要有判断标准才能判断两个概念构架是否不同。[先验论证的切入]
- (3) 或者存在脱离所有语言和概念构架的“上帝之眼”；或者认为不同概念构架享有同一个基础——面对同一个实在；或者以能否翻译成我们熟悉的语言作为判断标准。[标准的列举]
- (4) 不同概念构架享有同一个基础却又极端的不可比较的断言是个悖论。[自相矛盾，否定(3)的一个选言支]
- (5) 不存在“上帝之眼”。[戴维森的一个论证预设，否定(3)的另一个选言支]
- (6) 因此我们只能以自己的语言和概念构架来判断另一个概念构架是否与我们的不同。也就是说，要看另一个概念构架是否能翻译成我们熟悉的语言。[命题(3)、(4)、(5)的后承。论证的关键：转换成翻译问题]
- (7) 不可翻译只有两种情况：完全不可翻译和局部不可翻译。[(1)的推论，完全归纳]

(8) 完全不可翻译预设了概念构架和经验内容的二元论。该二元论不可理解，完全不可翻译的设想归于失败。[假言推理的否定后件式]

(9) 局部不可翻译的设想本身同概念相对主义论题存在悖谬。[自相矛盾]

(10) 存在不同的概念构架的观点因缺乏判断的标准而难以理解。[先验论证的结论]

三

通过对不同概念构架之间作出比较的标准进行质疑，戴维森认为自己达到了批评概念构架的观念和概念相对主义的目的。他的论证同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如出一辙。但是，他的论证比维特根斯坦多走了一步，并且他论证的预设在其他一些哲学家看来并不很可靠，这些构成戴维森先验论证的缺陷。先分析他预设的三个基本立场。

戴维森论证的基础之一是他的实在论。在放弃构架和实在的二元论教条后，戴维森认为我们无需放弃世界，而是要“重建与熟悉的对象的无中介的接触，正是这些对象特异的行径使得我们的语句及意见为真或为假”^{(2) 198}。也就是说戴维森没有放弃独立于我们知识的世界这一观念，仍然可以将他的哲学称为实在论。但他同时又认为语言也并不是获得关于世界的知识所必需穿过的屏障或者过滤器，不能简单地认为语言歪曲世界或者是组织经验、实在。我们“用语言感知世界”就如用其它器官感知世界一样。在语言和实在之间不应该插入经验、所与、感觉材料之类的中介。因此，他的实在论“既不是帕特南所批判的‘形而上学实在论’，也不是帕特南推崇的‘内在实在论’”^{(3) 24}。戴维森的这种实在论态度无疑会招致反实在论者的指责，至少也给他的论证留下了可质疑之处。

戴维森坚持，不能脱离“翻译”概念来理解“真”。反对意见会认为“谓词‘真’同翻译有何干涉这点远非自明”^{(4) 272}。“翻译”于蒯因来说，是“不确定”的，因为总存在多个相容的翻译手册，任何一种翻译仅在相对的意义之上才能接受。在一些细微的地方，戴维森不同意蒯因的翻译观念，并且以如下信念作为论证的结论，即某语言具有不同的概念构架，仅当它不能被翻译成我们熟悉的语言。我们曾试图区分逻辑上的不可翻译和偶然的不可翻译，并以戴维森反对的是前者。或许另一个区分也有些帮助，即考虑是不是可以区分严格的翻译和不严格的翻译，后者不能视为好的翻译，但仍然能够将意义由一种语言传达至另一种语言并且让人理解。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帕特南的概念相对性、库恩弱化后的“不可通约”、以及沃尔夫（Lee Whorf）所说的“不可校准”也许都可以算作后一个家族类。以沃尔夫为例，“不可校准”不是说两种语言间不可理解，而是要强调两种语言，有时很难找到一种真正字面意义毫无增损的表达，或者是形式上差不多一致的表达。而戴维森则是要强调面对同一世界，一种语言里语句的意思在逻辑上一定能用另一种语言来表达。也就是说，沃尔夫关心形式和表达，戴维森则更一般的关心实在和基于“翻译”概念的“真”概念。两者之间是否一定不相容呢？这取决于对“翻译”概念意义的理解，戴维森也许会认为二者在逻辑上如同水火，然而这个问题本身恰恰例证了帕特南概念相对性的观点。无疑，蒯因指出的“可接受的

翻译”概念的模糊性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戴维森论证的力量。

戴维森倚仗的 T 约定同样不能令所有哲学家信服。帕特南曾指出，塔斯基的 T 约定在哲学上是中立的，它并不单单为符合论的真理观提供依据，因为对于任何真理论，“雪是白的”都等值于“‘雪是白的’是真的”。也就是说，如果以 T 约定作为意义理论的基础，则它也可以为其它竞争理论所用。“T 约定代表的直觉”遇到一个同样来自直觉的挑战，我们说某信念或陈述为真，大抵是因为该信念、陈述同我们的语言、认知或者世界的关系，而不需要任何翻译手册或者是借助词典规定的意义。因此，“T 约定代表的直觉”就很可能可疑。

在学理上，戴维森的诸多哲学立场都不允许存在逻辑上不可翻译的语言。以成真条件语义论和“彻底诠释”论题为例。他曾希望用成真条件意义理论对所有语言之有意义的方式给出说明，其要害在于用对象语言在元语言中的翻译来给出对象语言中语句的意义。倘若存在逻辑上不能互译的语言，而我们恰好又必须把其中的两种语言置于 T 等式的两端，则处于对象语言位置的语言其语句之有意义的方式就无法得到说明。同理，在“彻底诠释”情景中，倘若言者和诠释者各自使用逻辑上不可互译的语言，则“彻底诠释”在逻辑上便不可能。因此，可以认为是成真条件语义论和彻底诠释理论迫使他否认存在不可翻译的语言。如果戴维森的论证序列以“不存在逻辑上不可翻译的语言”终止，那么要质疑他的论证便需要同时与维特根斯坦为敌。但若止于此，他就没有比维特根斯坦说出更多的东西。当他试图走得更远时，却在“不存在逻辑上不可互译的语言”和“概念构架观念不融贯”两个命题之间留下了沟壑。

在先验论证的策略上，戴维森有这样一个预设，即具有某个概念要求具有对这个概念进行个体化的标准，或者说判断它同一性的标准。这近似于蒯因的“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不过他们的论证目的不一样而已。假设有某个视力正常的人，如果他不能判断门前桥底下究竟是同一只鸭还是有两只鸭，那么他便没有对鸭子进行个体化的标准。我们会认为他根本不知道什么是“鸭子”，他压根就没有“鸭子”的概念。相似地，如果对概念构架没有进行个体化的标准，那么“一个概念构架”这个概念本身便是空洞的。但是，对戴维森论证的分析表明：一方面，他在考虑概念构架之间可能的判断标准时，用的是列举的办法。在所有寻找标准的努力失败后，戴维森声称我们不能认为存在不同的概念构架，也不能因此断定我们拥有同一个概念构架。要指出的是，戴维森的列举并没有穷尽所有可能的标准，甚至这种列举能否穷尽仍可质疑。另一方面，他曾强调要将概念构架同语言相联系，但他所设想的二者之间联系的方式，只有两种情况，要么所有语言享有同一个概念构架，要么不同的语言拥有不同的概念构架。那么，一种语言里存在多个概念构架的可能情况似乎就是条漏网之鱼。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确的话，则可以认为帕特南笔下的“概念构架”能免除戴维森的诘难。虽如此，并不意味着帕特南的内在实在论立场得到论证。

考察一下帕特南的“一个有三个个体的世界”的例子^{(5) 18}。因为对“对象”和“存在”之类初始语词赋予不同的意义，卡尔那普和波兰逻辑学家会作出在同一个概念构架里不相容但相对于各自概念构架都合理的描述。帕特南认为他们各自具有区别于对方的概念构架。这

种情况下，不同概念构架可以在同一种语言里表述，但我们可以根据两种概念构架所据以建立的语言认为，他们的回答相对于不同的概念构架而具有合理可接受性。在形而上学和认识论上，戴维森以存在“上帝之眼”的旁观者的态度为不足取。帕特南同样放弃了旁观者的态度，否认有某个“中立的实在”。并且，判断两个概念构架之间的区别并不需要承诺“上帝之眼”，不需要承诺脱离我们的语言。因为，彼此概念构架内语词的意义对卡尔那普和波兰逻辑学家来说搭建了理解的桥梁，蒯因则会认为依据是公共环境下彼此言语反应外在的不一致。如帕特南一样理解“概念构架”，我们看不出它具有戴维森所批评的不融贯。

其实，帕特南完全还可以引卡尔那普作为佐证（这也大致是蒯因的概念构架观念），当卡尔那普认为可以分别以现象主义和物理主义的语言构造我们的概念系统时，有理由相信这两种方式实际上构造了不同的概念系统，各自具有区别于对方的概念构架并且它们之间可能在某些地方不存在严格的翻译，如果将翻译概念使用得不那么严格的话。毕竟戴维森并不能单独为“翻译”概念设定标准，这一点是蒯因不接受戴维森论证的重要理由⁽⁶⁾ 42。罗蒂也正是基于这一点，构造了一个思想实验。他指出，从古希腊时代以来，我们不断获得新概念，并且对现在而言，翻译一个希腊文的语句已经变得非常困难。让我们从当前的情景推想遥远将来的文明境况，比如，一个银河文明（Galactic civilization）。“可以合理地期待会出现一些难以理解并且难以传达的小说，（虽然是事前假设，）而我们既不能阅读也不能写作描述银河文明的科幻小说”⁽⁷⁾ 656。古希腊、我们以及银河文明，扩展到一个极端的程度，可以算作概念构架的不同。

罗蒂所构想的不同的概念构架显然区别于帕特南，但他们都出于合理的理由相信存在不同的概念构架。可以认为，只要他们中任何一人（或两个）的理由成立，就不能认为概念构架是个不融贯的概念。考虑到戴维森的先验论证存在的缺陷，以下结论就很自然，即戴维森所谓经验主义的“第三教条”值得重新审视。

参考文献

- (1) Quine, W. V. O. 1953.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 Davidson, D. 1984. 'On the Very Idea of a Conceptual Scheme (1974)' [J], in *Inquir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3-198.
- (3) 张志林:《语言与实在——对 D. Davidson 实在论的批判》[J], 载《自然辩证法通讯》1994 年第 5 期。
- (4) Aune, B. 1987. 'Conceptual Relativism' [J].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Vo1.1, *Metaphysics*, 269-288.
- (5) Putnam, H. 1987. *The Many Faces of Realism* [M].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 (6) Quine, W. V. O. 1981. *Theories and Things*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7) Richard Rorty. 1972. 'The World Well Lost' [J],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69, No.19, .649-665.

Is Conceptual Scheme Incoherent?

An Examination of Davidson's Transcendental Arguments

Liu Xiao-tao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In his article *On the Very Idea of a Conceptual Scheme*, Davidson argues that the notion of “conceptual scheme” is incoherent, and that conceptual relativism is hard to improve intelligibility. By a careful examination and a rational reconstruction, this paper shows the logical form and the weakness of Davidson's transcendental arguments.

Key words: conceptual scheme; transcendental argument; translation; Davidson